

地方政府辦理移工防疫宿舍實地查核檢查表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申請日期	○年○月○日									
負責人姓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碼)										
聯絡電話	()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宿舍地址	☐ ☐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可容納人數 人	
宿舍所在地點類型	☐ 建築物所有樓層均屬本宿舍範圍，並供檢疫使用。 ☐ 建築物僅部分樓層或獨立區劃供檢疫使用，但其他樓層或區劃非屬本宿舍範圍。其餘樓層或區劃之人員出入，應與本宿舍動線分流。 ☐ 不符合以上所列場所類型，無須查核應遵循事項。											
宿舍防疫管理人		簽名		完訓證明	☐ 有 ☐ 無							
現場抽查宿舍					☐ 有 ☐ 無							
工作人員					☐ 有 ☐ 無							
(請依現場工作人員					☐ 有 ☐ 無							
人數增列，超過5					☐ 有 ☐ 無							
人以上得以抽查方式辦理)					☐ 有 ☐ 無							
地方政府檢查機關												
勞工主管機關(必填)		衛生主管機關(必填)		其他主管機關 (請依會同情形自行增列)								
檢查人員姓名： 簽名：		檢查人員姓名： 簽名：		檢查人員姓名： 簽名：								

單位主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宿舍應遵循事項及查核結果		
移工入住安排、管理及場所基本規劃		
影印或掃描入住移工之居家檢疫通知書並妥善保存	☐ 符合 ☐ 不符合	
場所大門、櫃台、各樓層電梯口等地點，配置 75%酒精供移工方便進行手部消毒(儘可能使用感應式)	☐ 符合 ☐ 不符合	
如有電梯、手扶梯，應於每次有人使用後，以酒精或稀釋的漂白水進行清潔及消毒	☐ 符合 ☐ 不符合	
宿舍出入口應有量測體溫設施或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房間及設備		
提供獨立房間(含衛浴及盥洗設備)1 人 1 室	☐ 符合 ☐ 不符合	
具備空調或窗戶可維持空氣流通，並提供入住須知，或以宿舍內廣播或張貼文宣等方式，向移工說明不能隨意開窗或調整空調設定	☐ 符合 ☐ 不符合	
具電話等與外界溝通之設備，並應提供網路	☐ 符合 ☐ 不符合	
電視遙控器或其他觸控式面板等經常接觸表面，應包膜保護或於每次檢疫完成後，立即清潔	☐ 符合 ☐ 不符合	
提供肥皂、洗手乳和 75%酒精等手部清潔用品	☐ 已備妥 ☐ 不符合	
提供日常基本生活用品、清潔用品及床、寢具等必要物品	☐ 已備妥 ☐ 不符合	

工作人員備有耳(額)溫槍，並提供體溫健康狀況紀錄表，供移工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	☐ 已備妥 ☐ 不符合
門禁管理及安全維護	
配置 24 小時住宿管理人員，及監視系統 (曾有移工入住進行檢疫者，須提供監視系統影像檔供地方政府依據不同天數及時段抽查，且畫面同時應有出入口、房間走道及管理人員所在處所，若無法提供影像檔或經抽查有不符合者，除當次申請應視為不合格外，後續同地點作為居家檢疫處所之申請案件，均應不予同意)	☐ 符合 ☐ 不符合
提供檢疫期間之餐飲，應避免居家檢疫者離開自己的房間	☐ 已安排工作人員，於移工入住時可送餐到房間門口(包括外賣叫餐) ☐ 不符合
應提供移工入住須知，或以宿舍內廣播或張貼文宣等方式，向移工說明及提醒應遵守之防疫規範，包括不得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離開房間	☐ 符合 ☐ 不符合
環境清潔及廢棄物清理	
公共區域之環境清潔工作，由工作人員每日最少進行一次	☐ 符合 ☐ 不符合
針對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如電梯按鈕、扶手、地面、桌椅、電話、浴廁設施等表面，消毒方式可使用 1：5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 至 2 分鐘，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乾淨。非必要的公共區域(如健身房、餐廳、交誼廳等)應關閉停用	☐ 已備妥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及拖把、抹布，並已安排工作人員，確認於移工入境時可每日最少進行一次清潔，並關閉非必要公共區域 ☐ 不符合
移工產生之食餘不進行廚餘回收，由工作人員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公告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廢棄物處理方式」逕以廢棄物方式處理	☐ 已設置 ☐ 不符合
房間內之清潔及消毒，檢疫期間由移工自行處理，垃圾桶裝滿後由移工將垃圾袋綁好，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置於門外，再由工作人員處理	☐ 已設置 ☐ 不符合
移工檢疫期滿離開後或不再使用該房間時，該房已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各地方政府交通觀光相關單位所訂定公告之防疫旅館相關指引，確實進行最終消毒作業(終期消毒)	☐ 已設置 ☐ 不符合

曾有移工入住進行檢疫者，地方政府應查核清潔人員接受勤前教育之紀錄及人員名單(若無法提供或經抽查與出勤紀錄不符合者，除當次申請應視為不合格外，後續同地點作為居家檢疫處所之申請案件，均應不予同意)	☐ 符合 ☐ 不符合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請於檢查時，查閱相關證明)	
工作人員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並記錄，倘有發燒(耳溫$\geq 38^{\circ}\text{C}$；額溫$\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等，應主動向防疫管理人報告	☐ 符合 ☐ 不符合
工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並視需要穿戴或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手套、防水圍裙、護目鏡或面罩)	☐ 符合 ☐ 不符合
訂定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	☐ 符合 ☐ 不符合
備註	
1. 移工防疫宿舍應符合消防及建管規定。 2. 宿舍之防疫管理人，應負責作為與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及掌握宿舍每一工作人員之每日出勤名單與健康監測。 3. 房間、廁所、盥洗室及牆壁、窗戶等，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並依居家檢疫相關規定辦理。(例如，分間牆未連接樓板或有空隙者，不符合一人一室規定) 4. 申請程序：由仲介公司(自有或自行接洽相關業者)依上開應遵循事項規劃防疫宿舍，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地方政府同意後，始得接受雇主委任安排及辦理移工居家檢疫期間之住宿與相關防疫事宜。 5. 居家檢疫場所類型或查核結果有一項不符合者，地方政府不得同意做為移工防疫宿舍。 6. 移工已入住防疫宿舍，嗣因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辦理居家檢疫地點變更者，依其規定辦理。 7. 廢棄物清除須先向當地環保局連繫，由乙級(或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至集中點，再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之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轉運至甲級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8. 其餘未盡規範事宜，依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辦理。	